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836号

申请执行人：叶小云、周丹丹。

被执行人：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丽君，该公司职员。

本院在执行叶小云、周丹丹与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6民初13340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放在金山区枫泾镇枫泾工业园区环东二路1460弄99支弄的家具、电器、瓷砖、维修工具等动产(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章 跃
审判员 陆卫国
审判员 李 震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范建文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836号

申请执行人：叶中贵、周丹丹。

被执行人：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6民初1334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3月18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下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0008街坊45/6丘的房地产及在建工程。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致同意对上述房地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敷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0008街坊45/6丘的房地产及其在建工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章 跃

审判员 陆卫国

审判员 李 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书记员 范建文